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售股章程進行，售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計劃會議通知及同意徵求**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根據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命令(經2025年9月29日作出的命令修訂)指示，須在各情況下召開：(i)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定義見該計劃)的單一會議(「**計劃會議(第一類)**」)；及(ii)計劃債權人(第二類)(定義見該計劃)的單一會議(「**計劃會議(第二類)**」，與計劃會議(第一類)統稱「**計劃會議**」)，目的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擬議的債務安排計劃(無論是否附帶經法庭批准或施加的修訂、增補或條件)(「**該計劃**」)。

計劃會議(第一類)將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計劃會議(第二類)將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以上會議均訂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計劃會議可能會根據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的任何安排變動將在計劃會議前知會計劃債權人)。有關該計劃的計劃會議通知載於本公告附錄(「**計劃會議通知**」)。

計劃債權人表格

計劃債權人如欲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應確保：

(a) 就身為現有票據持有人(定義見該計劃)的計劃債權人而言：

- (i) 已於託管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該計劃，即2025年10月27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按照相關結算系統要求的標準慣例及程序發出有效的託管指示，在相關結算系統中鎖定其現有票據(定義見該計劃)；及
- (ii) 已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該計劃，即2025年10月3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門戶(定義見該計劃，<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向信息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定義見該計劃)；及

(b) 就身為現有貸款人(定義見該計劃)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已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即2025年10月3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門戶(<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向信息代理提交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該計劃)。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包括說明文件、該計劃及徵求資料集(供參考用途)的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下載，惟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如計劃債權人尚未登記，務請於交易網站登記以獲取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同意徵求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將透過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定義見該計劃)實施建議重組，以將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定義見該計劃)的管轄法律變更為香港法律(「**建議修訂**」)，從而將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納入該計劃。

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將透過以下會議進行：(i)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就2023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舉行的2023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單一會議(「**2023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及(ii)於2025年11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2026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舉行的2026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單一會議(「**2026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連同2023年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會議統稱「**同意徵求會議**」)，以上會議均訂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有關召開各同意徵求會議的通知已分別根據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向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

同意指示

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相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須於2025年10月31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向信息及計票代理（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遞交或安排代其遞交有效的同意指示（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對相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系列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同意指示，將指示及授權信息及計票代理委任其代表作為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相關同意徵求會議的受委代表），惟本公司有權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

有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包括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同意徵求會議通知的副本，可於同意網站（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Consent>）下載，惟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如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尚未登記，務請於同意網站登記以獲取有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支持建議重組而提供的額外支持

繼4月11日公告後，本公司已與必勝有限公司（「**必勝**」，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就抵銷股東貸款進行建設性討論。

於2025年10月13日，必勝進一步向本公司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契據**」），據此，必勝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的資本化股份，以於重組生效日期起即時抵銷及結算股東貸款約11.4億美元（或等值）的結餘（「**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4月11日公告所披露的股東認股權證諒解備忘錄將由承諾契據取代。該等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0.60港元，較(i)於2025年4月11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36.4%；(ii)於承諾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

1.7%；及(iii)緊接承諾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3.8%。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的詳細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就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訂立最終交易協議。倘落實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如適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聯絡詳情

信息代理和信息及計票代理

Sodali & Co Ltd. (「**Sodali**」) 作為有關該計劃的信息代理及有關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信息及計票代理，可回答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查詢。任何計劃債權人及／或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如無法透過交易網站、計劃門戶或同意網站獲取有關該計劃及／或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資料及文件，應聯絡Sodali。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Sodali：

香港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1401室

倫敦地址：122 Leadenhall St, EC3V 4AB, City of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852 2319 4859 (香港) 或 +44 20 7382 0359 (倫敦)

電郵：countrygarden@investor.sodali.com

索取資料

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資料的任何要求可向(i)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ii)專案小組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或(iii)協調委員會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聯絡詳情見下文)作出：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CountryGarden2025@hl.c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電郵：cogard2025@cicc.com.cn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cogard@linklaters.com

專案小組的財務顧問

PJT Partners (HK)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09-11室

電郵：ProjectCovent@pjtpartners.com

專案小組的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電郵：projectcovent@kirkland.com

協調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郵：ProjectCoGard@deloitte.com.hk

協調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電郵：projectemeraldao@aoshearman.com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現有港元可轉換債券同意徵求)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實施建議重組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且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實施或會於2025年年底前實施。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

附錄

計劃會議通知

計劃會議通知書

HCMP 1366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編號：2025 年第 1366 號

關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條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匯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70 條、第 673 條和第 674 條擬訂的償債安排計劃（“計劃”）有關的說明書（“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疑義，本通知書所提及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計劃、說明書和徵求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進行登記。

特此通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命令（經2025年9月29日作出命令修訂）（“計劃召開令”），法院已指示就：

- (i) 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召開單一會議（“計劃會議（第一類）”），以審議並（若合適）批准計劃（無論是否附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及
- (ii) 計劃債權人（第二類）召開單一會議（“計劃會議（第二類）”，與計劃會議（第一類）合稱計劃會議，各稱“計劃會議”），以審議並（若合適）批准計劃（無論是否附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計劃會議的詳情

計劃會議（第一類）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6:00時舉行。

計劃會議（第二類）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8:00時舉行。

計劃會議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5:00時開始。

各計劃會議將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曆山大廈11樓的辦事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舉行。各計劃會議都可能因情況必要或需要而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之前提前通知計劃債權人，包括在(i)交易網站上進行發佈，(ii)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及(iii)向信息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的計劃債權人、賬戶持有人、現有貸款人和中介機構發送電郵）。

計劃債權人（第一類）和計劃債權人（第二類）可親自、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委任代理出席相應的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在相應的截止日期前就其相關現有債務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及託管指示）、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相關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相關截止日期之前有效填寫並提交其賬戶持有人函（及託管指示）、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相關計劃會議）擔任其代理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相關計劃會議舉行前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 (i) 向信息代理通過電郵 countrygarden@investor.sodali.com（適用於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 (ii) 向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通過電郵 agent.asia@glas.agency（適用於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撥入計劃會議。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相關計劃會議（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疑義，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其委任的代理若僅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相關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理）出席相關計劃會議。有效填寫並提交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以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相關計劃會議）作為代理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通過電話和視頻會議設施以列席相關計劃會議。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其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代理或委任主席以外的代理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 (i) 對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理委任表第 2 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或 (ii) 對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第 2 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其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相關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理代其在相關計劃會議上投票。

計劃債權人（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

為就計劃投票並出席相關計劃會議（親自、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受委任代理），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7日下午5:00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提交（根據賬戶持有人函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 (ii) 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理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于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31日下午5:00時）前通過計劃門戶網站（<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根據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理委任表，以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提交予信息代理並由信息代理接收。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或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計劃投票及出席相關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受委任代理），被阻卻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有效填妥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31日下午5:00時）前通過電郵 agent.asia@glas.agency（根據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提交予被

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5:00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出席各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其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理：(i) 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相關計劃會議；及 (ii) 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其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相關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理，主席無須攜帶賬戶持有人函、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相關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計劃召開令，法院已委任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的總經理 Mat Ng 及/或總經理 Nigel Trayers，或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計劃會議的結果將在交易網站上公佈。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計劃隨後須獲得法院的批准和認許。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4日上午10:00時**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

進一步信息

如需瞭解更多信息，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信息代理（若為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若為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信息代理

Sodali & Co Ltd.

地址（香港）：香港上環幹諾道中90號1401室

地址（倫敦）：英國倫敦市利德賀街122號， EC3V 4AB

電話：香港：+852 2319 4859 / 倫敦：+44 207 382 0359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

計劃門戶網站（用於提交賬戶持有人函或貸款人代理委任表）：

<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

電郵：countrygarden@investor.sodali.com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3室

電郵：agent.asia@glas.agency

公司財務顧問

Houlihan Lokey (China)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話：+852 3551 2300

電郵：CountryGarden2025@HL.com

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電話：+852 2872 2000

電郵：cogard2025@cicc.com.cn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香港遮打道曆山大廈 11 樓

地址（新加坡）：新加坡喬治街一號17-01室， 049145

電話：香港：+852 2842 4888 / 新加坡：+65 6692 5700

電郵：dlcogard@linklaters.com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